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管理和议事程序，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通知、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的提案、决议等事项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额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股份数额为准。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利益交换等方式换取部分股东按照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意愿进行投票，操纵股东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收到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 10 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反馈给提议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书面同意。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适用法律法规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如需）。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如适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子通讯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公司 H 股股东的委托授权安排，可适用 H 股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出质询或建议，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中途休息。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董事长应出席年度股东会，并邀请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出席。若任何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董事会主席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相关提问。

第二十五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各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1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或新增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公司股东及其他提名人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人数。董事选举结果按各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第三十六条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主体在提名之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延期召开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且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会事项。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七）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 （八）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及
-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对提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
-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

其表决权总数。股东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数的多少确定董事的当选。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且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如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或按其他规定的方式填写表决票。

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等。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

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股东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在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的，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的，该推荐人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包括其代理人）通过网络等合法的股东会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应出席年度股东会，并邀请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出席。若任何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董事会主席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须在年度股东会上回答相关提问。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